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0-11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6号）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期限为6年。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2005号），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余额790,000,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9,433,962.26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018,8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547,169.82元。

根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LED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	67,000.00	38,000.00
2	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11,600.00	11,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9,197.85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合计		111,597.85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34,373.36 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5,601,231.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需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投入，不会一次全部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需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投入，不会一次全部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把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同时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明确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

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